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081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26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鸿锂业”）、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以及周发章、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沈平、李华杰签订了《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65%的股权以47,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鸿锂业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对瑞鸿锂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进行了约定。瑞鸿锂业因资金筹措不及预期，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并作出了相应付款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、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<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>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%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累计收到瑞鸿锂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,000万元，公司将积极督促瑞鸿锂业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，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